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79)

**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
及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起：

- (a) 吳斌全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 (b) 現任執行董事朱明德女士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世紀建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吳斌全先生(「吳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起生效。同日，吳先生亦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

* 僅供識別

吳先生，69歲，自二零零六年二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期間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專責監督本集團於澳門酒店相關投資的財務及營運事宜。自二零零六年二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期間，吳先生曾任本集團一家聯營公司的董事，以酒店擁有人代表的身份行事，該酒店管理層須就酒店的財務及營運事宜向其匯報。吳先生辭任本集團職務前，彼負責本集團於澳門的物業投資。

吳先生於中國內地接受酒店管理的培訓，具備超過28年的酒店業經驗。他曾效力廣州、西安、海口、蘇州、瀋陽、北京及菲律賓不同酒店或渡假村，擔任財務總監、代理總經理或項目財務總監之職位。

吳先生持有北京經濟函授大學國際常規會計學專業文憑以及深圳大學(函授)商業會計學專業文憑。

吳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一份服務合約，初始固定任期為一年，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開始，任何一方可隨時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委任。吳先生享有固定年薪港幣60,000元，金額按其在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及責任承擔，以及本公司業務涉及的工作量、範圍及複雜性釐定。吳先生作為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吳先生的任期將僅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結束時屆滿，屆時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

吳先生已確認其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準則。

除本公司的董事職務外，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

就上市規則而言，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

於本公佈日期，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吳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吳斌全先生加入董事會。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董事會另宣佈，本公司現任執行董事朱明德女士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起生效，同日，吳先生亦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上述變動之後：

- (i) 審核委員會由四(4)名成員組成，分別為劉沛榮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許人傑先生、何婷媚女士及吳斌全先生。
- (ii) 提名委員會由三(3)名成員組成，分別為何婷媚女士(提名委員會主席)、許人傑先生及吳斌全先生。
- (iii) 薪酬委員會由三(3)名成員組成，分別為許人傑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何婷媚女士及吳斌全先生。

董事會命
世紀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朱明德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董事，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即曾昭武先生、曾昭婉女士及朱明德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許人傑先生、劉沛榮先生、何婷媚女士及吳斌全先生。